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2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其他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奖励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全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2022年我省将继续开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原则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工作，坚持四项原则：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培养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导向。二是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战略性、实践性和创新性。三是坚持向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四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二、奖励范围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终身教育领域中完成的教学成果。

三、评审条件

教学成果主要指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师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探索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和资源建设，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层次。申报的教学成果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突出的育人价值和鲜明导向，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二是具有较强创新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在围绕教学改革、建设与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有原创性、集成性的成果，并经过一定时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三是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本省产生积极影响。

四、奖励数量

2022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采取限额推荐、差额评选的办法。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置特等奖 30 项、一等奖 80 项、二等奖 150 项，总计 260 项左右；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置特等奖 20 项、一等奖 60 项、二等奖 120 项，总计 200 项左右。坚持标准和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

五、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成立 2022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小组，统一组织相关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分别设立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相应类别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六、工作要求

1.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各院校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和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申报质量。

2.严格工作纪律。推荐评审过程中，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等违规行为。评审委员会对以上行为进行备案，作为推荐评审时重要否决性因素。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推荐评审过程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和公正。

七、具体工作安排

具体推荐范围、推荐条件、推荐材料和推荐数量等详见相应类别推荐工作安排（附件1、2）。

- 附件： 1. 2022年度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2. 2022年度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